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申购开始时间、业务类型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的限制申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的限制申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限制申购日累计申购限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的限制申购日累计申购限额为 50 万元，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的限制申购日累计申购限额为 50 万元
限制转入开始时间、业务类型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限制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限制转入日累计限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开放日期及下期开放日期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开放日期及开放期长度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期开放日期的预计开放期长度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期间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额，即单个投资人累计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单笔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为不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如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有权取消或拒绝申请。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机构一类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应本期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按照恪守信义、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适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基于"审慎"原则作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分析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004953 004954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日	是 是
下一开放日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机构一类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除外。

投资者请密切关注相关交易规则，注意申购次日及赤字份额转变变成其他转换变成其他转换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或其他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参阅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披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补偿销广、销售、登记等服务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以内(不含 **50** 万以内)	**0.8%**
50 万以上(含 **50** 万)至 **200** 万以内(不含 **200** 万以内)	**0.6%**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至 **500** 万以内(不含 **500** 万以内)	**0.4%**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以上)	固定 **1,00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代销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应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1** 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类产品。如果未达到相应监管部门认可或相关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修改相关要约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A** 类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公开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和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期间)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额，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单笔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为不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如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有权取消或拒绝申请。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封闭期内或在开放期(包括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内处于封闭期状态的份额，但赎回时间为开放日 **1:00** 后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受理时间应在首期封闭期开放期结束后的第 **1.00** 个工作日，在随后的每个开放日内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目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应按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目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待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基金,每当有基金份额转换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日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位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位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昆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75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京东街绿地中国城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0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1白云保险公司大厦(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9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1白云保险公司大厦(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02单元04室

电话:021-20592850

传真:021-20592996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3040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0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 89716606

传真:0571- 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 38460894

传真:020- 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 38460901

传真:020- 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平台	http://fund.cmbchina.com/home/	95555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3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ucfund.com	400-8100-188
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1.com/	400-616-9059
5	上海好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fortune.com	400-817-566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108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3
9	一路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95548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 或 95551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95331、400-888-8002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oelive.com	95579、400-888-99/23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cn	95536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	95513、4
19	长江证券民间资本服务公司	www.oelive.com	95579、400-888-99/23
20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z-inv.com.cn	400-600-8008、95532
21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tai.com	95536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hkingdom.com	400-819-9009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和费率以、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别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同点、程序、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提交的文件等以法、法律规则为准的规定。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别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申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询问客服热线。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征、科学制定投资计划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网络风险控制有赎以销售机构提供的网络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